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 310 號
公司電話：(〇三)四三五七〇七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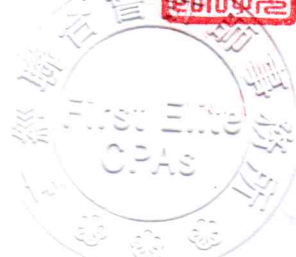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平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90,420	7	\$ 6,402,960	2	四(一)	\$ 14,724,094	5	\$ 9,231,20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10,918	16	-	-	四(二)及七	33,625,338	11	28,152,362	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360,566	17	104,460,668	33	四(三)及七	119,968,863	38	119,530,295	38	
應收票據淨額	35,000	-	358,154	-	四(四)	15,846,320	5	9,675,867	3	
應收帳款淨額	5,068,475	1	5,490,259	2	四(四)	968,552	-	1,304,142	-	
存貨	6,968,985	2	6,902,564	2	四(五)	7,972,589	2	10,297,448	3	
其他流動資產	17,899,371	6	15,788,649	5	四(六)	193,105,756	61	178,191,314	56	
流動資產總計	154,833,735	49	139,403,254	44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	-	四(二)	3,330,410	1	11,291,022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98,432	32	105,957,542	34	四(七)	530,000	-	7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966,294	19	69,050,465	22	四(六)	3,860,410	1	11,361,022	4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864,726	51	175,008,007	56		196,966,166	62	189,552,336	60	
權益						四(十二)	110,000,000	35	110,000,000	35
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06,612	-	1,768,440	1
未分配盈餘							8,325,683	3	13,090,485	4
權益總計							120,732,295	38	124,858,925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698,461	100	\$ 314,411,261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十四)	\$ 185,868,500	100	\$ 174,682,691	100
營業成本	四(十五)	114,663,199	62	108,482,723	62
營業毛利		71,205,301	38	66,199,968	38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5,908,052	35	61,397,328	35
營業淨利		5,297,249	3	4,802,640	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3,971,177	2	3,000,70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十七)	(241,655)	-	1,118,056	-
財務成本	四(十八)	(482,345)	-	(814,508)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3,247,177	2	3,304,251	2
稅前淨利		8,544,426	5	8,106,891	5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2,171,056)	(1)	(1,725,167)	(1)
稅後淨利		6,373,370	4	6,381,724	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6,373,370	4	\$ 6,381,724	4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0,000,000	\$ 1,323,641	\$ 11,153,560	\$ 122,477,20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44,799	(444,799)	-
現金股利	-	-	(4,000,000)	(4,00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444,799	(4,444,799)	(4,000,000)
113年度淨利	-	-	6,381,724	6,381,724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381,724	6,381,7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0,000,000	\$ 1,768,440	\$ 13,090,485	\$ 124,858,925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0,000,000	\$ 1,768,440	\$ 13,090,485	\$ 124,858,925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638,172	(638,172)	-
現金股利	-	-	(10,500,000)	(10,50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638,172	(11,138,172)	(10,500,000)
114年度淨利	-	-	6,373,370	6,373,370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373,370	6,373,37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0,000,000	\$ 2,406,612	\$ 8,325,683	\$ 120,732,295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8,544,426	\$ 8,106,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40,363	11,030,399
攤銷費用	8,384,215	7,092,743
利息收入	(3,971,177)	(3,000,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98,913	(1,363,356)
財務成本	482,345	814,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23,154	148,319
應收帳款	421,784	(922,969)
存貨	(66,421)	(45,295)
其他流動資產	(2,938,007)	(2,290,021)
應付票據	5,492,894	(301,850)
應付帳款	5,472,976	12,980,720
預收款項	438,568	1,549,044
其他應付款	2,180,445	299,4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504,478	34,097,860
收取之利息	3,996,953	2,996,187
支付之利息	(492,337)	(806,247)
支付之所得稅	(2,506,646)	(1,263,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02,448	35,024,724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51,100,102	(11,733,82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00,000)	(21,700,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0,169	30,802,53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1,253)	(14,695,827)
受限制資產減少數	801,509	936,599
未攤銷費用增加數	(6,500,044)	(4,677,7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數	7,200,000	(7,32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46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9,517)	(28,388,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10,285,471)	(10,391,492)
發放現金股利	(6,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85,471)	(10,391,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587,460	(3,754,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2,960	10,157,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90,420	\$ 6,402,96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114 及 113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92 年 10 月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及殯葬設施經營業。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表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準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為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1) 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2) 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

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為當期費用。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殯葬勞務服務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列收入。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列為預收款項，遞延至特定勞務工作完成時轉列收入。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十四)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
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
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
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
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
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
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
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
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
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
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
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
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7,920	\$ 434,7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892,500	5,968,241
	<u>\$ 20,990,420</u>	<u>\$ 6,402,960</u>

(二) 金融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國內外)	\$ 50,510,918	\$ -
	<u>\$ 50,510,918</u>	<u>\$ -</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00,000	\$ -
	<u>\$ 1,000,000</u>	<u>\$ -</u>

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評價淨損失\$598,913 及淨利益\$1,363,356；利息收入分別認列\$3,096,984 及\$1,709,623。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因投資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成本衡量為適當。114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為 0 元。
3.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將金融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信託專戶	\$ -	\$ 103,790,000
活期存款—信託專戶	53,360,566	670,668
合計	<u>\$ 53,360,566</u>	<u>\$ 104,460,668</u>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5,000	\$ 358,154
	<u>\$ 35,000</u>	<u>\$ 358,154</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068,475	\$ 5,490,259
	<u>\$ 5,068,475</u>	<u>\$ 5,490,259</u>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6,968,985</u>	<u>\$ 6,902,564</u>

(六) 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費用	\$ 737,180	\$ 31,225
應收利息	12,947	38,723
進項稅額	54,325	56,524
留抵稅額	548,478	326,877
受限制資產	668,585	1,470,094
預付貨款	4,011,108	2,106,287
遞延薪資費用	<u>11,866,748</u>	<u>11,758,919</u>
	<u>\$ 17,899,371</u>	<u>\$ 15,788,649</u>
非流動		
預付長期租金	\$ 41,425,879	\$ 45,568,471
未攤銷費用	13,885,415	11,626,994
存出保證金、其他等	<u>4,655,000</u>	<u>11,855,000</u>
	<u>\$ 59,966,294</u>	<u>\$ 69,050,465</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6,639,400	\$ 7,225,230
運輸設備	39,837	948
辦公設備	2,233,653	2,563,220
其他固定資產	<u>92,985,542</u>	<u>96,168,144</u>
合計	<u>\$ 101,898,432</u>	<u>\$ 105,957,542</u>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合 計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302,423	\$ 449,524	\$ 8,543,065	\$ 142,590,710	\$ 163,885,722
累計折舊	(5,663,023)	(409,687)	(6,309,412)	(49,605,168)	(61,987,290)
帳面金額	<u>\$ 6,639,400</u>	<u>\$ 39,837</u>	<u>\$ 2,233,653</u>	<u>\$ 92,985,542</u>	<u>\$ 101,898,432</u>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合 計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12,302,423	\$ 409,524	\$ 7,745,942	\$ 136,346,580	\$ 156,804,469
累計折舊	(5,077,193)	(408,576)	(5,182,722)	(40,178,436)	(50,846,927)
帳面金額	<u>\$ 7,225,230</u>	<u>\$ 948</u>	<u>\$ 2,563,220</u>	<u>\$ 96,168,144</u>	<u>\$ 105,957,542</u>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25,230	\$ 948	\$ 2,563,220	\$ 96,168,144
增添	-	40,000	797,123	6,244,130
折舊	(585,830)	(1,111)	(1,126,690)	(9,426,73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39,400</u>	<u>\$ 39,837</u>	<u>\$ 2,233,653</u>	<u>\$ 92,985,542</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11,060	\$ 948	\$ 3,605,687	\$ 53,351,600
增添	-	-	120,000	52,098,646
折舊	(585,830)	(-)	(1,162,467)	(9,282,102)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25,230</u>	<u>\$ 948</u>	<u>\$ 2,563,220</u>	<u>\$ 96,168,14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固定資產	3 至 20 年

(八) 預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生前契約	<u>\$ 119,968,863</u>	<u>\$ 119,530,295</u>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 6,133,195	\$ 5,171,934
應付利息	10,506	20,498
應付股利	8,000,000	4,000,000
其他	<u>1,702,619</u>	<u>483,435</u>
	<u>\$ 15,846,320</u>	<u>\$ 9,675,867</u>

(十) 長期借款

	利率	到期日	帳面金額	擔保標的
<u>114年12月31日</u>				
長期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2.22%	117/07/17	\$ 5,302,984	信保基金
銀行擔保借款	3.36%	115/09/29	3,750,015	信保基金
銀行信用借款	3.36%	115/09/29	2,25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7,972,589)	
合 計			<u>\$ 3,330,410</u>	

	利率	到期日	帳面金額	擔保標的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	2.88%	114/09/10	\$ 312,905	信保基金
銀行擔保借款	2.22%	117/07/17	7,275,558	信保基金
銀行擔保借款	3.36%	115/09/29	8,750,007	信保基金
銀行信用借款	3.36%	115/09/29	5,25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297,448)	
合 計			<u>\$ 11,291,022</u>	

(十一) 租賃

1. 承租人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鴻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中壢市忠福段第93、94及97等地號之土地作為殯葬葬園區之停車場及興建殯葬葬園區廳舍之使用，114年及113年度皆認列24,000,000元之租金支出。因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一年以內	\$ 25,714,284	\$ 24,00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9,142,844	106,285,704
超過五年	128,285,724	156,857,148
	<u>\$ 263,142,852</u>	<u>\$ 287,142,852</u>

(十二)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11,000,000</u>	<u>11,000,000</u>
已發行股數	<u>11,000,000</u>	<u>11,000,000</u>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11,000,000	11,000,000
加：股票股利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u>11,000,000</u>	<u>11,000,000</u>

(十三) 保留盈餘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1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十四)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	<u>\$ 185,868,500</u>	<u>\$ 174,682,691</u>

(十五) 營業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及勞務成本	<u>\$ 114,663,199</u>	<u>\$ 108,482,723</u>

(十六)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銷管費用	<u>\$ 65,908,052</u>	<u>\$ 61,397,32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u>\$ (598,913)</u>	<u>\$ 1,363,356</u>
其他收入	357,258	-
其他支出	<u>(-)</u>	<u>(245,300)</u>
	<u>\$ (241,655)</u>	<u>\$ 1,118,056</u>

(十八)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借款成本總額	\$ 482,345	\$ 814,508
減：資本化金額	()	()
利息費用	<u>\$ 482,345</u>	<u>\$ 814,508</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9,524,578</u>	<u>\$ 18,123,142</u>
員工福利費用	<u>\$ 37,356,482</u>	<u>\$ 35,618,296</u>

(二十) 員工退休福利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提撥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320,389元與1,275,309元。

(二十一)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31,056	\$ 1,725,1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u>340,000</u>	<u>-</u>
當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u>\$ 2,171,056</u>	<u>\$ 1,725,16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4 年度	11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544,426</u>	<u>\$ 8,106,8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1,708,885	\$ 1,621,3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560	155,915
免稅(所得)損失	(122,353)	60,64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99,964	(112,9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u>340,000</u>	<u>-</u>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71,056</u>	<u>\$ 1,725,167</u>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底	113年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668,585	\$ 1,470,094
	<u>\$ 668,585</u>	<u>\$ 1,470,094</u>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委託人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80%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惟於民國108年2月，上述受託人變更為臺灣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託資產金額分別如下：

	114年底	113年底
定期存款—信託專戶	\$ -	\$ 103,790,000
活期存款—信託專戶	53,360,566	670,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510,918	-
	<u>\$ 103,871,484</u>	<u>\$ 104,460,668</u>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25250 號

會員姓名： 唐平悅

事務所電話： (02)25780657

事務所名稱：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8834163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88號1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0579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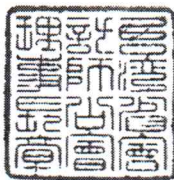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50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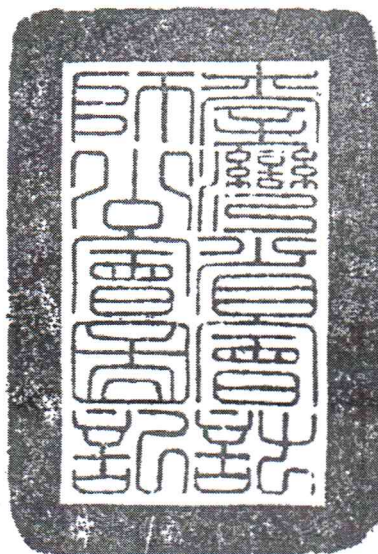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唐平悅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9 日